

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获得政府补助的情况

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自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闵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闵行区科技小巨人工程认定及高新技术企业扶持资金共计人民币 550,000.00 元。本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确认各类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 2,669,415.02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9.27%，其中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2,282,687.87 元，确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386,727.15 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该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原则上均判定为与日常活动相关，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的

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其中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上述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计入当期其他收益。

（三）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2023年度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并在受益期间进行摊销，本年摊销部分计入2023年度损益。

（四）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